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为 2019 年半年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截止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募集资金总额3,154,190,655.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9,390,657.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799,997.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46号验资报告。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0,000.00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815,869.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7,184,130.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4 号验资报告。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57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已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0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9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 707,718,000.00 元,续存 292,282,000.00 元,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利率调整为 4.6%。

4.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457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已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4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7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246.60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914.62 万元，其中：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 9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0,488.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共计 1,426.62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2.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3,901.63 万元、支付手续费 2.35 万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4,175.48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3,713.0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不超过 1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0,777.5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共计 32,935.52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1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605.06 万元，投资固定理财产品净收益 925.57 万元，支付手续费 2.44 万元。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4.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252.74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0,494.14 万元，其中：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9,215.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年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共计 1,279.14 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2.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3,907.39 万元、支付手续费 2.50 万元。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4,171.20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0,773.23 万元,其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9,031.5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期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共计 11,741.73 万元,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1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605.19 万元,投资固定理财产品净收益 925.57 万元,支付手续费 2.81 万元。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4.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于 2012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6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公司注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公

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 2016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5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昌支行营业室	17-030101040010738	715,997.36	26,012.79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24595	540,582.64	15,260.9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
(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北支行	575560302738	31,651.33	13,549.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亭支行	421864298018010037049	14,935.71	72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梨园支行	42001865757053003156	19,556.72	2042.99
合 计		1,322,723.76	57,588.24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
(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574268884331	27,809.85	4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3202113619100019775	30,436.44	94.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7-030101040013328	19,878.16	2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50186575700000015	669,396.70	1,105.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421862188018800001921	3,985.34	8.39
合 计		751,506.49	1,282.76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4.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0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31,622.00	31,622.00	-	8,574.41	27.12 注 1	2012 年	1,364.10	是	否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否	42,312.00	42,312.00	-	28,794.74	68.05	2014 年	1,918.26	是	否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57,067.00	57,067.00	175.48	37,507.06	65.72	2015 年	-700.13	注 2	
荆州-公安-石首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48,965.00	48,965.00	271.18	28,902.30	59.03	2015 年	-283.62	注 2	
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19,231.00	19,231.00	173.25	11,481.81	59.70	2015 年	-102.63	注 2	
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否	19,393.00	19,393.00	659.23	17,677.30	91.15	2015 年	-200.84	注 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92,890.00	92,890.00		93,100.12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合计		311,480.00	311,480.00	1,279.14	226,037.74				注 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6,618.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2]第2-0342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该议案已于2012年10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3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该议案已于2013年7月11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4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择机继续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该议案已于2014年1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5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4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3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6月2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6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5月10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7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5月10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90,818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9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90,10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9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6月30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9,21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并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1：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6,141.5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6,976.87万元，较概算节约9,164.65万元。该项目在募投资金到位较晚，部分工程款项已根据结算进度使用借款资金进行了支付，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占比较低。

注2：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荆州-公安-石首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受市场调节限制，用气规模未达到设计预期气量。

注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原因为动用补充营运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4：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9,215.00万元，本期实际用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为1,279.14万元，截至期末累计用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为226,037.74万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71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3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2,832.18	52,509.88	75.01	2016年	1,903.69	是	否
新建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86,500.00	86,500.00	56.82	65,874.37	76.16	2016年	3,440.27	是	否
新建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214.31	34,463.22	82.06	2016年	1,132.20	是	否
新建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24	6,966.89	58.06	2015年	2,710.56	是	否
新建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否	47,500.00	47,500.00	2,298.69	46,399.77	97.68	2016年	456.69	是	否
新建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0.03	370.44	0.88	2016年		注1	否
新建老河口洪山嘴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113.18	40,582.93	88.22	2016年	1,586.35	是	否
新建麻城阎家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2,313.02	52,669.99	65.84	2016年	3,576.91	是	否
新建湖北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42,873.00	42,873.00	1,445.36	34,185.51	79.74	2017年	1,152.36	是	否

新建湖北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62,500.00	62,500.00	2,467.90	36,489.70	58.38	2016年	1,041.77	是	否
收购利川公司100%的股权	否	25,824.01	25,824.01		25,824.01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是	否
收购通城公司100%的股权	否	550	550		550.00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	否	48,252.99	48,252.99	-	48,252.99	100.00	2016年	不适用	是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否									
合计		606,000.00	606,000.00	11,741.73	445,13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7,752.29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0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7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249,14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1月12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203,57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170,777.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不									

	超过 1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9,031.5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并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新建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注 2：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不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59,031.50 万元，本期实际用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为 11,741.73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用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为 445,139.70 万元。

(三)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195.00	99,195.00		99,19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9,195.00	99,195.00		99,195.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5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155.00	99,155.00		99,15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合计		99,155.00	99,155.00		99,155.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投资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除下属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后,存在无法单独核算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情况外,其他项目均可以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